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57號

抗 告 人 游慧雯

相 對 人 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賀宜晨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7日本院簡易庭所為113年度票字第226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以抗告人買賣契約觀念微弱，話術利誘簽署冷氣買賣契約不屬實之文件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駁回相對人在第一審之聲請（抗告狀所載相對人誤載為賀宜晨）。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是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無庸亦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事項。

三、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簽發，並

01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79,
02 128元，到期日113年4月30日，詎於到期日後經提示尚有其
03 中本金74,732元及自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4 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1紙（下
05 稱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系
06 爭本票1紙為證，原裁定依系爭本票之記載形式上觀察，抗
07 告人就系爭本票內載憑票交付相對人79,128元，准許其中之
08 74,732元，及自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9 分之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10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除作
11 成拒絕證書，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之
12 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本票正本
13 為證，本院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影本1紙，其形式上已經
14 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擔任支付、
15 發票人、發票年、月、日等事項，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之有
16 效要件，並無不應准許之情形，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
17 裁定，於法即無不合。抗告人前揭抗辯事由則屬其與相對人
18 間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應由
19 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
20 究。從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培元

24 法官 丁俞尹

25 法官 陳昭仁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9 書記官 李思儀